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选举，叶志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叶志超先生将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同期。

本次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叶志超先生，1967 年 7 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

叶志超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职工代表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